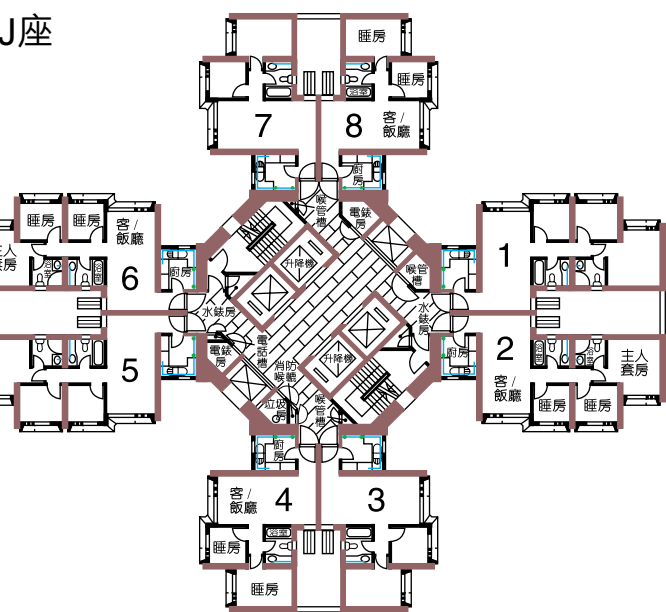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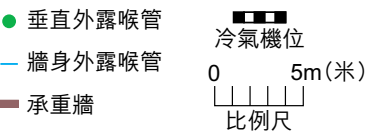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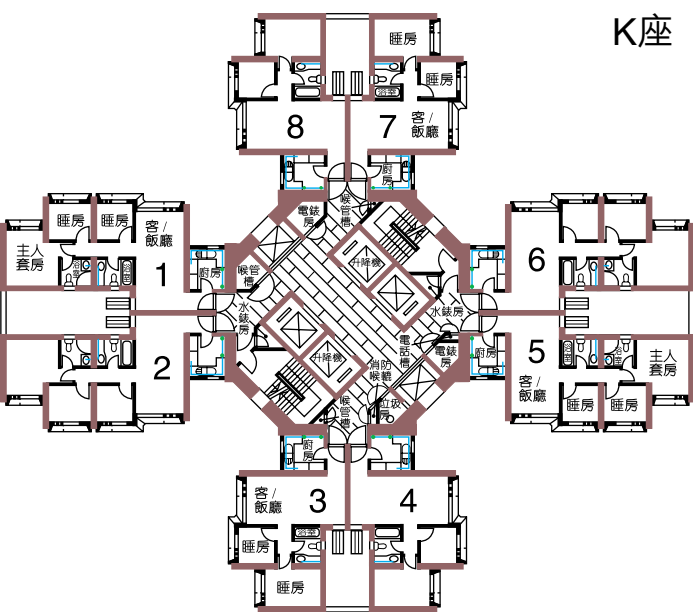
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 (未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1樓至4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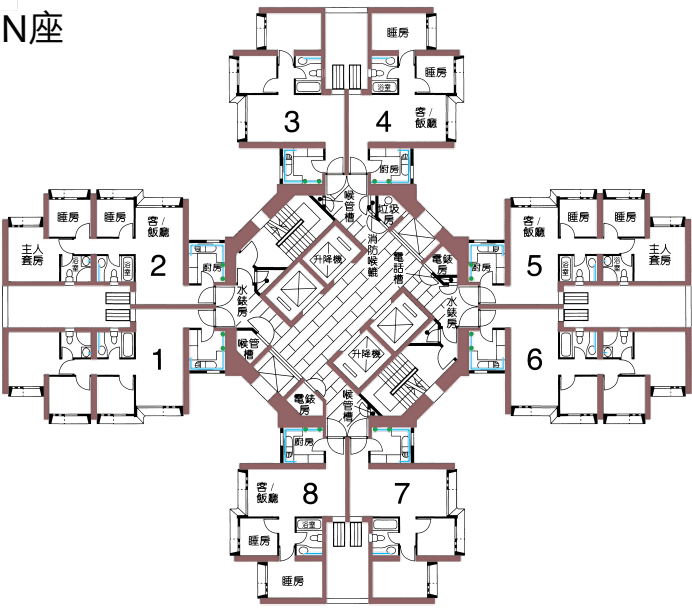
J座



K座



N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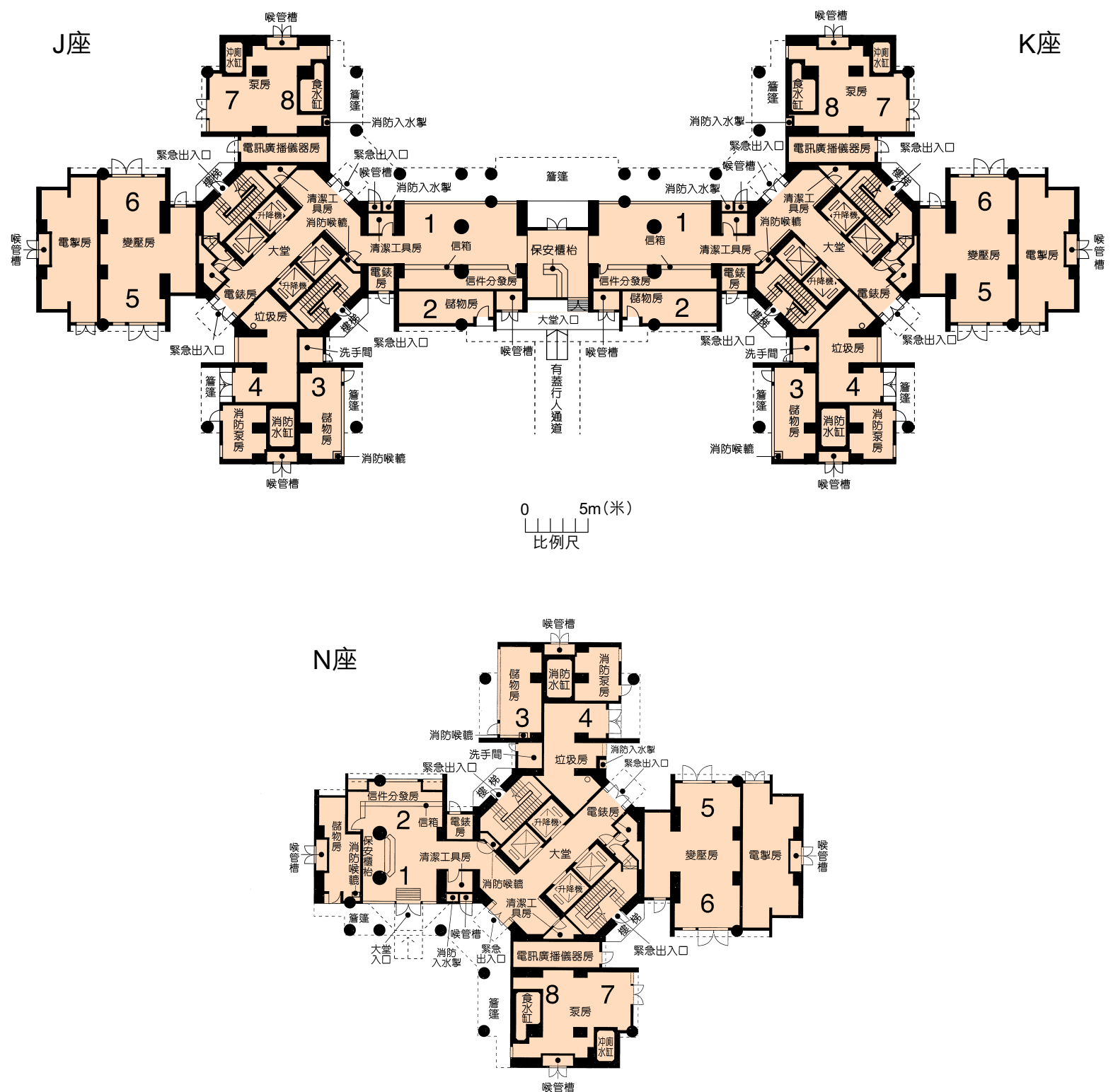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以上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圖只供參考，詳細喉管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以上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只供參考。

地下平面圖 (未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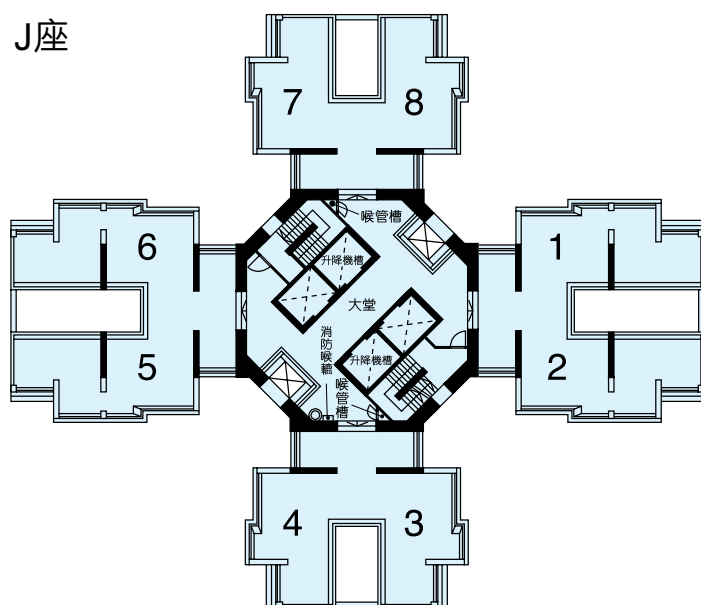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數字為上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以上地下平面圖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只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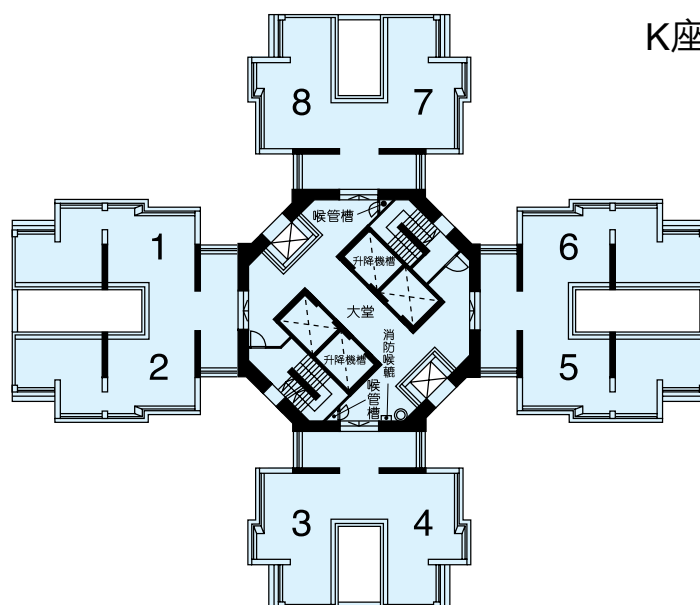
天台平面圖 (未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J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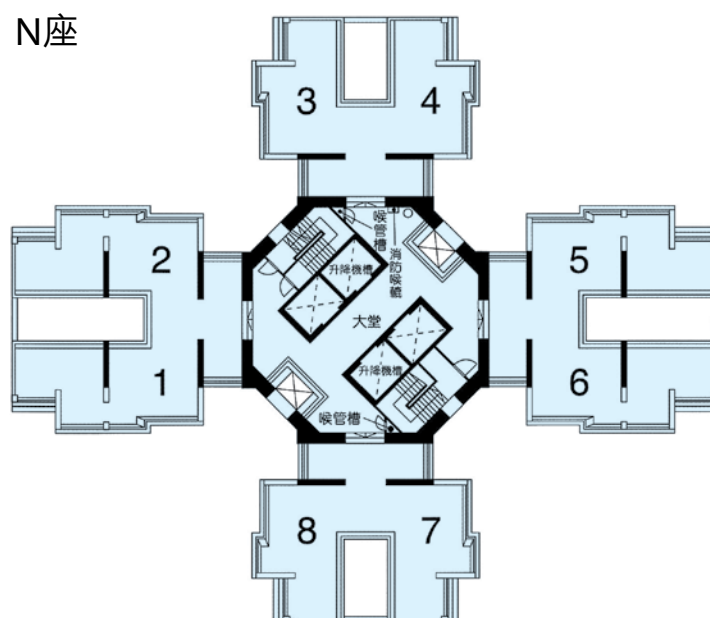


K座



0 5m(米)
比例尺

N座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數字為下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以上天台平面圖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只供參考。

樓層平面圖 (重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1樓至40樓

A座



B座



消防泵房

19及21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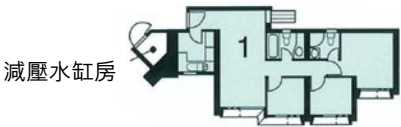


消防減壓掣房

20及22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減壓掣房



消防減壓掣房



減壓水缸房

14,15,17,24,28,29,31及35樓
喉管槽改為減壓水缸房



減壓水缸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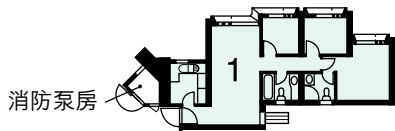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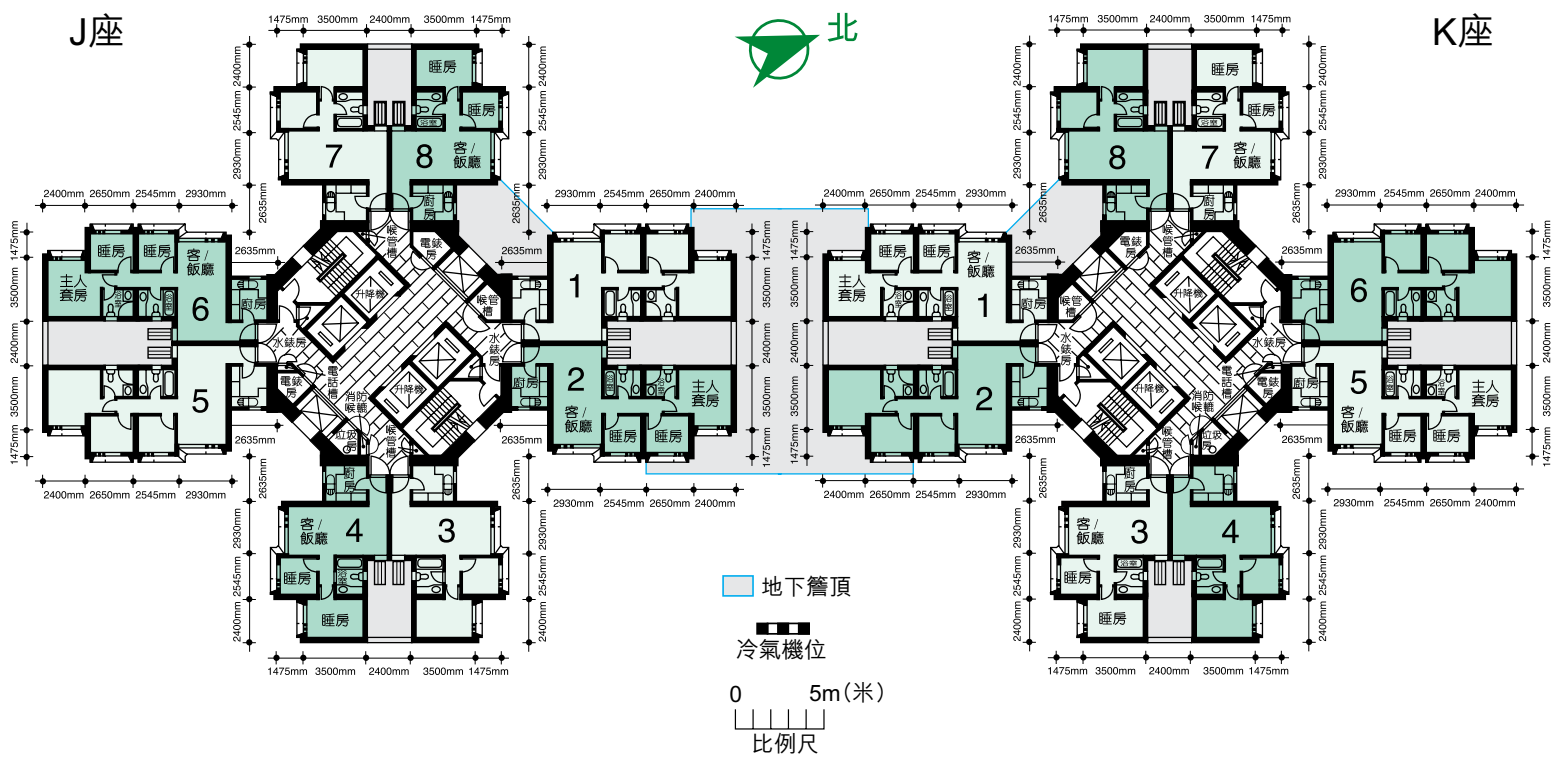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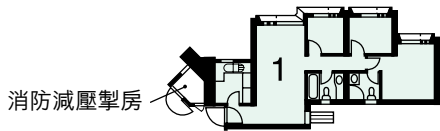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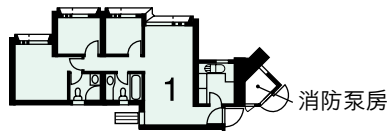
此樓層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樓層平面圖 (重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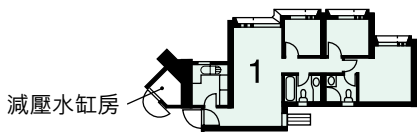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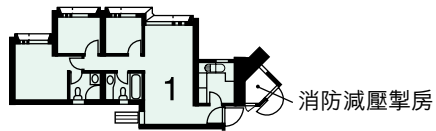
康和式一型設計
1樓至4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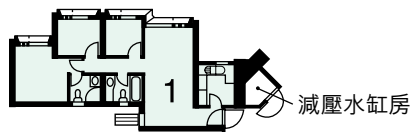
19及21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泵房



20及22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減壓掣房



14, 15, 17, 24, 28, 29, 31及35樓
喉管槽改為減壓水缸房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此樓層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今期J座沒有重售單位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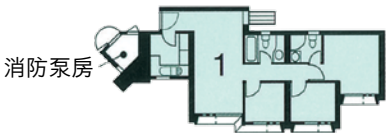
此樓層平面圖與刊載於第9頁的樓層平面圖相同。

樓層平面圖 (重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1樓至4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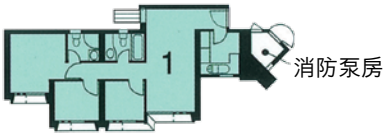
L座及O座

P座



消防泵房

19及21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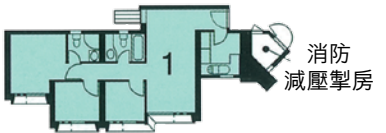


消防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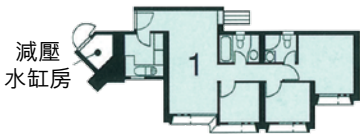


消防
減壓掣房

20及22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減壓掣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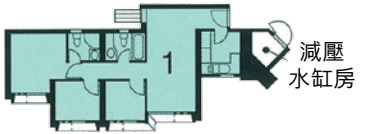


消防
減壓掣房



減壓
水缸房

14,15,17,24,28,29,31及35樓
喉管槽改為減壓水缸房



減壓
水缸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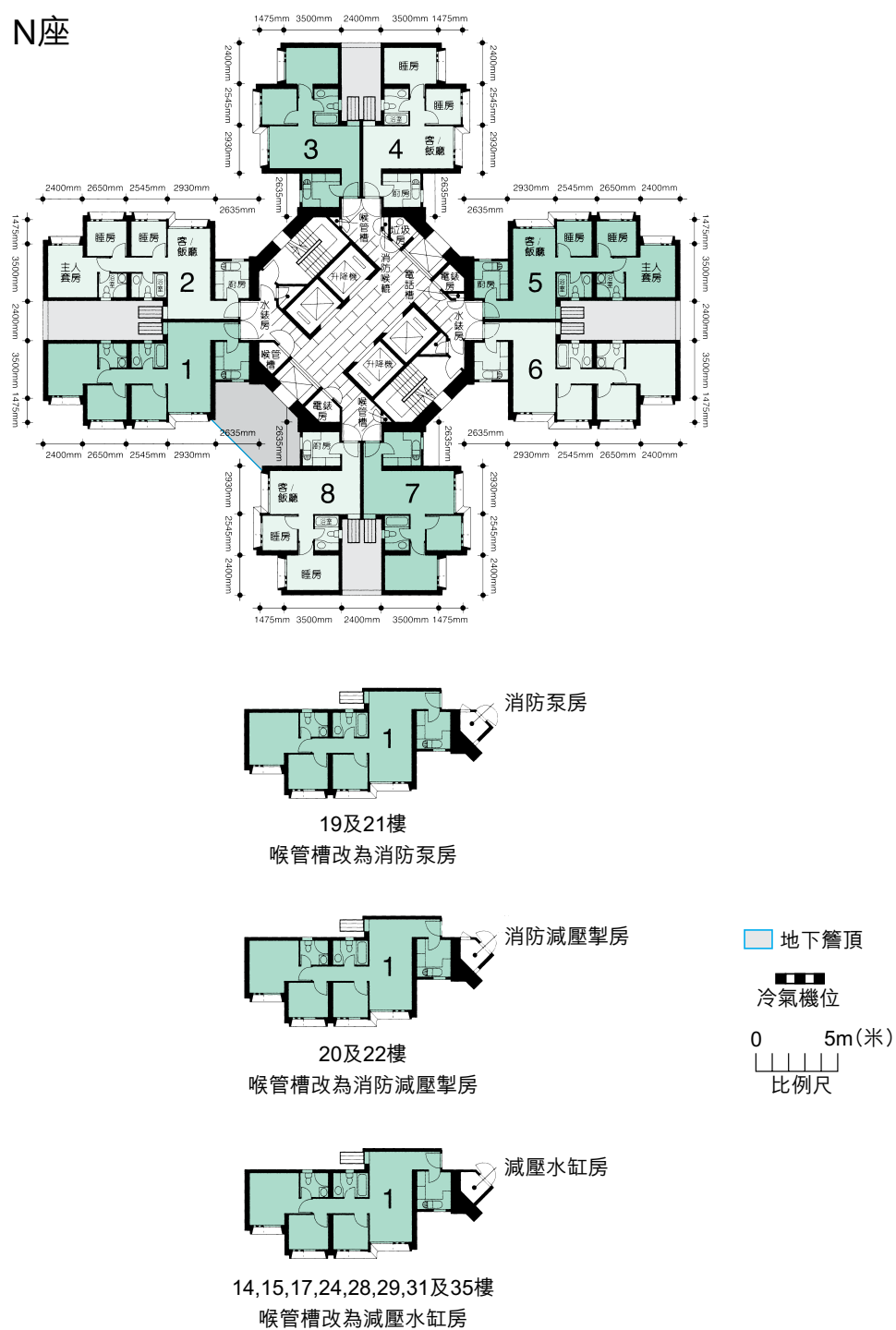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此樓層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樓層平面圖 (重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1樓至40樓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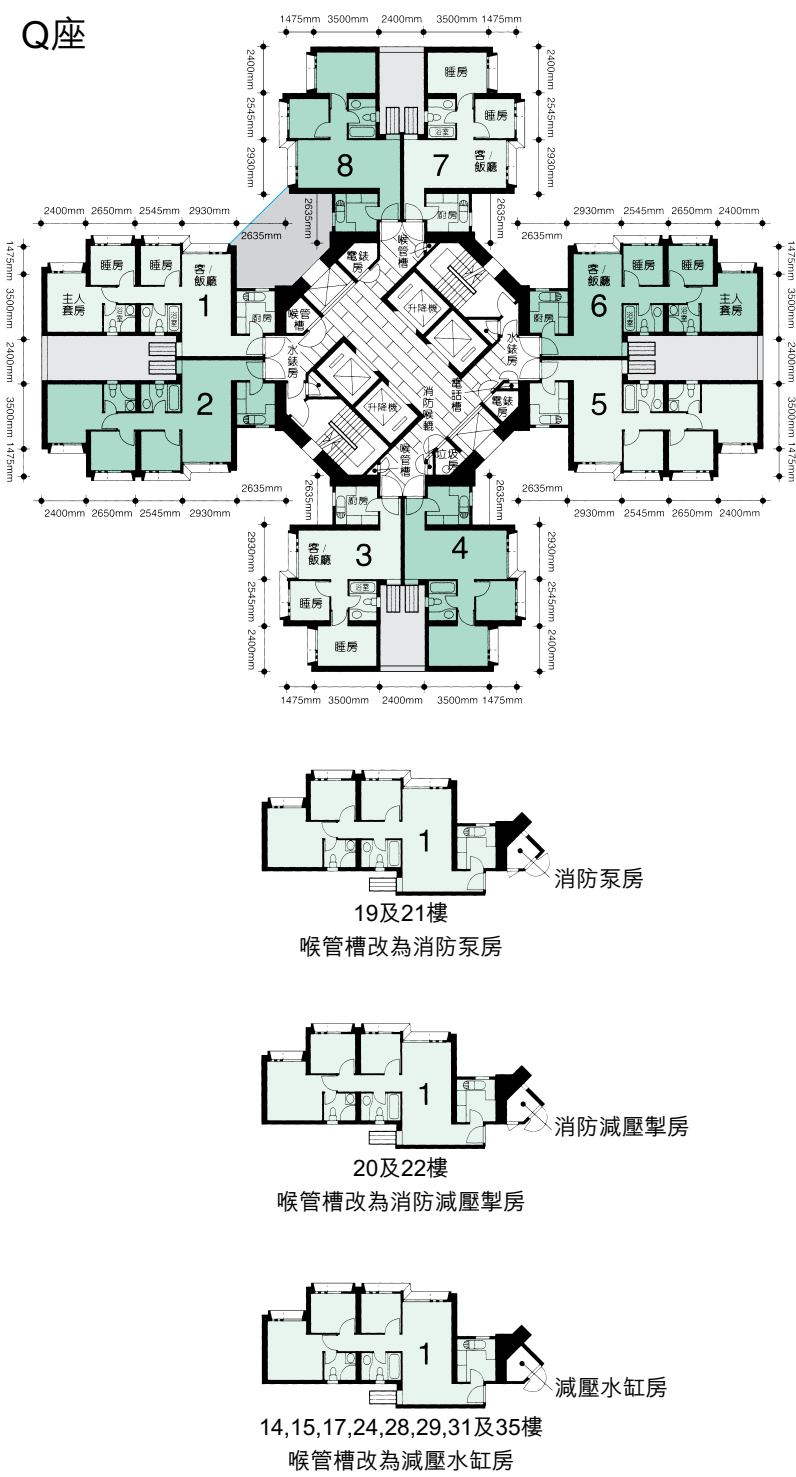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此樓層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此樓層平面圖與刊載於第10頁的樓層平面圖相同。

樓層平面圖 (重售單位)

康和式一型設計
1樓至40樓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此樓層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單位面積表

座	樓層	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按比例攤分的公用地方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A、B	1 - 40	1, 2, 3, 4, 5, 6, 7, 8	60.4	16.6	77.0
J、K、L	1 - 40	1, 2, 5, 6	60.4	18.9	79.3
		3, 4, 7, 8	47.0	14.8	61.8
N、O、P、Q	1 - 40	1, 2, 5, 6	60.4	18.9	79.3
		3, 4, 7, 8	47.0	14.7	61.7

- 註：1. 1平方米=10.764平方呎。
2. 建築面積=實用面積+按比例攤分的公用地方的面積
3. 實用面積是指: 就一個有牆壁圍繞的單位而言，該單位的樓面面積，由該單位外牆的外部開始量度，如外牆屬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則從牆壁的中部開始量度，並得包括該單位的內部間隔及支柱，但不包括牆外的公用地方；如有任何外牆與公用地方緊貼，則該牆壁的全部厚度亦會計算在內。
4. J、K及N座之最新核准建築圖則之副本將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5. 有關今期可供選購的單位，請參閱價目表。

大廈公共契約重要條款

(大廈公共契約簡稱「公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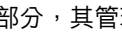
1. 「公用地方」一詞乃指屋苑內並非只由某一個單位使用及享用的地方，即不包括那些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並指定供一名或多名業主專用之部分。例如屋苑內之公用設施、休憩地方、行車通道、康樂設施、有蓋行人通道、垃圾收集站、廢物儲存站及設於停車場天台上之屋苑管理處等，均屬「公用地方」。房委會保留所有泊車設施之業權。
- (a) 「公用地方」須獲分配業權之不分割份數，而該等份數須連同「公用地方」一併交託予具有全體業主受託人身分的屋苑經理人管理。屋苑經理人須於離任時將該等不分割份數交託予其繼任人管理，或在業主立案法團要求時將該等不分割份數交託予該立案法團管理，其間不得涉及任何費用或代價。
- (b) 「公用地方」所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不得附帶公契所賦予的投票權利或繳費責任，亦不得用作計算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2. 住宅單位所佔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及管理份數：

座	樓層	單位	每一單位佔整體業權之不分割份數	每一單位佔整體管理份數
A、B	1 - 40	1, 2, 3, 4, 5, 6, 7, 8	60/329,461	60/299,510
J、K、L、 N、O、P、Q	1 - 40	1, 2, 5, 6	60/329,461	60/299,510
		3, 4, 7, 8	47/329,461	47/299,510

註：本屋苑管理份數的計算方式：

- (i) 住宅單位是根據各住宅單位所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計算。
- (ii) 泊車設施是根據其所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計算。
- (iii) 公用地方所獲分配之329,461份數中的29,951份業權之不分割份數，並不計算在管理份數之內。

3. 業主須根據其單位於公契內所獲分配的管理份數，按照公契的規定計算出的比例，繳付屋苑的管理、保養及有關費用。
4. 在遵守大廈規則及其他規例之情況下，業主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及獲業主邀請之人士，有權使用大廈之公用地方之服務及設施，並有權進出大廈之公用地方。
5. 房委會為屋苑經理人，其首次任期為由屋苑全部樓宇落成證明書發出後的首12個月或直至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在任期間，房委會有權根據公契的規定委任任何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代其執行屋苑內某些日常的管理工作，而房委會仍會負責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屋苑經理人履行其屋苑管理職責所得的年度酬金為不超過妥善管理屋苑的年度開支總額百分之十。(請參閱註 7)
6. 入伙時需要繳付的費用：
 - (a) 當月管理費：由收樓翌日起計(或由清繳樓價餘款後第14個工作天翌日起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至該月月底。
 - (b) 管理費上期：相等於一個月管理費。
 - (c) 管理費按金：相等於三個月管理費。
7. 不得在屋苑內的公用地方放置任何物品或障礙物。
8. 不得在屋苑之任何部分或屋苑內之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攜帶或養犬隻。
9. 任何應繳的管理開支費用如在到期時仍未繳付，均作欠款論；欠款人另須繳付欠款的利息，年利率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並須繳付不超過欠款百分之十的追收費。
10. 各業主須繳付其單位應付的地租、差餉及稅項等。
11. 本屋苑所屬地段內之公用地方(公用地方之定義請參閱第20頁公契重要條款第1項)之管理、維修、保養工作及有關費用須由本屋苑之業主共同負責分擔。
12. 本屋苑業主須容許政府有關部門或所核准之承辦商進入屋苑內之公用地方，以作維修及保養設於其上之街燈。
13. 本屋苑業主須容許政府有關部門或所核准之承辦商，以及毗鄰地段使用者及其核准的工程人員，進入苑內的公用地方，以作維修及保養其已設於苑內的電話線、電線、去水渠及其他一切公共設施等。
14. 本屋苑停車場天台上之屋苑管理處、球場(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及羽毛球場)及其有關設施，以及停車場地下毗鄰之垃圾收集站、廢物儲存站、變壓房、電掣房及電訊廣播儀器房等之管理、維修、保養工作及有關費用須由本屋苑之業主共同負責分擔。
15. 天富苑業主須與地段內停車場、毗鄰學校及毗鄰土地的使用者、業主、居民、訪客及其有關人士與其車輛共同使用第8頁物業布局圖上所示  部分，其管理、維修及保養須由天富苑業主負責。
16. 政府及毗鄰土地使用者保留水、電、煤氣、電話及排污等喉管或其他設施經過天富苑地段範圍的權利。政府及其人員、承辦商、毗鄰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其他經授權人士(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進出天富苑以進行敷設、視察、更換、修葺及保養該等屬於毗鄰土地使用者的喉管或其他設施。天富苑業主不得因此提出反對及索取賠償。
17. 天富苑地段內部分與毗鄰土地(即頌富商場)相連的範圍為非建築用地，其地面下為屬於毗鄰土地之地基或結構。政府、其人員、承辦商、毗鄰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其他經授權人士(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進出天富苑以進行敷設、更換、視察、修葺及保養該等屬於毗鄰土地之地基或結構。

註： 1.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詳細條款請參閱已訂立的公契。公契及中文譯本可在今期售樓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公契及中文譯本的文意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為準。

2. 公契內訂明由買家承擔的各項財務責任，買家請向其律師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3. 買家如欲知有關政府租契、租契施行的任何條例、房屋條例及本屋苑的公契的法律責任的細節，應諮詢其律師或專業顧問。買家在簽署屋契時更可在律師樓查閱公契全文。

4. 有關購樓時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購樓付款方法、按揭貸款辦法、過期完成交易之利息及業權轉讓或出租限制的資料，請參閱價目表及申請書上的申請須知部分。

5. 倘若房委會已支付上述公契重要條款第6項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予屋苑經理人，買家於入伙時需繳付該已支付費用的全數款項予房委會或其委聘的代理人。

6. 房委會得悉天富苑業主立案法團將會向購買今期天富苑單位之新業主提供清理裝修工程廢料的服務，買家須於入伙時繳付由屋苑經理人釐定的有關服務費予天富苑業主立案法團。

7. 天富苑業主立案法團已於2006年6月16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之規定，註冊為法團，並已接管天富苑之管理，房委會現已不是屋苑經理人。

政府租契重要條款

1. 地段編號：天水圍市地段第22號
2. 地段用途限制：私人住宅及附屬設施
3. 年期：由1999年10月15日起計50年
4. 地租：按該地當時應課差餉估值百分之三徵收，而業主將要分擔該地租之一部分。
5. 天富苑業主須與地段內停車場、毗鄰學校及毗鄰土地的使用者、業主、居民、訪客及其有關人士與其車輛共同使用第8頁物業布局圖上所示  部分，其管理、維修及保養須由天富苑業主負責。
6. 天富苑業主須容許公眾人士通過本屋苑範圍往來毗鄰的學校、毗鄰土地及附近街道。
7. 政府及毗鄰土地的使用者保留水、電、煤氣、電話及排污等喉管或其他設施經過天富苑地段範圍的權利。政府、其人員、承辦商、毗鄰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其他經授權人士(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進出天富苑以進行敷設、更換、視察、修葺及保養該等屬於毗鄰土地使用者的喉管或其他設施。天富苑業主不得因此提出反對及索取賠償。
8. 天富苑地段內部分與毗鄰土地(即頌富商場)相連的範圍為非建築用地，其地面下為屬於毗鄰土地之地基或結構。政府、其人員、承辦商、毗鄰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其他經授權人士(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進出天富苑以進行敷設、更換、視察、修葺及保養該等屬於毗鄰土地之地基或結構。

- 註：
1. 地段權責：將物業或物業的任何權益脫手之前，買家須促使透過物業轉讓、出售、按揭、承租或其他方式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人士，向政府作出有同等效力及約束力的承諾。
 2. 政府租契內訂明各項買家應負之財務責任，買家請向其律師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3. 詳細條文以政府租契為準。
 4. 房委會將會繳付所有應付的政府地租直至物業交吉予買家之日或買家全數清繳樓價後十四個工作日的期限屆滿之日(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公共空間及設施

天富苑業主須容許公眾人士通過本屋苑範圍往來毗鄰的學校、毗鄰土地及附近街道。

有關買賣協議事宜

重要提示 買方請小心閱讀

1.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對你最後完成此宗交易與否並沒有約束力，但賣方則需遵守此協議條文。若你取消此協議，賣方有權沒收百分之五之樓價，而你亦須償付賣方與撤銷協議有關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而你只可取回在扣除上述款額後的其餘部分之定金。
2. 如你欲繼續此宗交易，你應請教律師保障你的權益，使此交易可妥善完成。
3. 你可聘用自己選擇的獨立律師來完成此宗交易。如你並無聘用自己選擇的獨立律師為你處理此宗交易，賣方的律師可為你見證簽署轉讓契據；但在此情況下，賣方的律師只是代表賣方而不是代表你。在某些情況下，你亦可聘用賣方的律師同時作為你的代表律師；而在此情況下，該律師將同時代表你以及賣方。

4. 此提示建議你聘用自己選擇的律師，他能在此宗交易每一階段中給你獨立專業意見。
5. 如你聘用賣方的同一律師來代表你，以及如買賣雙方發生利益衝突時，賣方律師將會不能保障到你的權益，在此情況下你須另聘律師，而最後你所須付的全部律師費或會比你從開始便僱用獨立律師為高。
6. 請你小心考慮是否聘用自己選擇的獨立律師或僱用賣方的同一律師來保障你的權益。你可自由選擇。

如對上述有所查詢，可致電香港律師公會(2846 0500)或瀏覽其網站(www.hklawsoc.org.hk)。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買家須知

1. **決定購買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下簡稱居屋)單位前，你應該：**
 - 計算買樓的總開支，包括律師費、按揭費用、保險費及印花稅等。
 - 向銀行查詢能否獲得所需的按揭貸款，計算按揭貸款額及確保貸款額在你的還款能力之內，並清楚明白按揭還款是一項長期負擔，亦須考慮按揭貸款利息調整時對還款能力所造成的影響。
 - 查閱同類物業最近成交價格，以作比較。
 - 實地了解擬選購居屋屋苑及其鄰近環境(包括交通和社區設施等)，及查明有否影響該居屋單位的城市規劃建議和決定。
 - 仔細留意「售樓說明書」及價目表中各項面積的資料，例如單位的實用面積的計算是否包括露台及其面積。
 - 在計算每平方米或每平方呎售價時，清楚明白是以實用面積或以建築面積計算。如對有關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測量師或律師，及向居屋銷售小組查詢。
 - 詳閱「售樓說明書」其他內容(例如室外及室內的建築材料及設備)並了解政府租契、大廈公共契約(以下簡稱公契)的主要內容(例如是否可以於物業內飼養動物，業主是否需要分擔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居屋屋苑範圍內或外的公共空間及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費用，有關公共空間及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位置等)。
 - 參閱政府租契及公契。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會提供政府租契及公契副本讓準買家免費查閱。
 - 確保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職員或其授權人士曾向你解釋或保證的重要事項已於買賣協議中書面列明，成為合約條款。
 - 考慮自行委託律師以協助完成購買居屋單位的手續(如律師同時代表賣方，發生利益衝突時，他未必能夠保障你的利益)，並比較不同律師的收費。

2. **剩餘居屋單位買家須注意的其他事項：**
 - 房委會不會接納所有在2007年及以後出售的居屋單位的回購申請。
 - 倘買方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則房委會有權保留樓價的5%，作為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
 - 居屋單位的使用、佔用及業權轉讓或出租限制是受制於房屋條例及由房委會或房屋署所訂定的有關條款/要求。
 - 身為居屋單位業主，要與屋苑其他業主共同負責分擔屋苑公契/政府租契上所指定的公眾地方(包括斜坡/護土牆)範圍的管理、維修、保養工作及有關費用。如屋苑公契/政府租契或其他有關條文有所規定，亦須負責居屋屋苑範圍內或外的公共空間及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維修、保養工作及有關的費用。
 - 現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之中，有些是從未入伙的單位，由於落成已有數年，部分裝置和設備的外觀未必能保持全新面貌，而這點已在售價內反映；只要其功能和運作正常，房委會基於環保原則，不會將之拆換。
 - 至於可供出售的回購單位或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則以其「現狀」出售，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是不能對此作出任何反對或要求。因此買方應先實地參觀該單位，對有關單位的狀況及情況、其內的終飾及固定裝置和設備清楚了解和明瞭後，才返回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繼續辦理購樓手續。

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所有經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經「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出售/興建的住宅樓宇,均經過結構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為了進一步令「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業主放心,房委會根據以下條文及註釋,向業主(註1)作出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保證期

房委會會給予天水圍區的屋苑為期二十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

天富苑J座的二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由該座首次推售期的首個選樓日(即2007年3月19日)起計,而其他發售單位的保證期會和同座已售出的單位一樣,其保證期繼續由樓宇落成日期(註2)起計。

保證範圍

房委會保證樓宇的整體結構穩定完整,並在二十年結構安全保證期內,負責任何或所有結構構件(註3)需要進行的全部結構修葺工作(註4),包括修葺混凝土剝落及出現裂縫的地方,以維持樓宇(註5)整體結構穩定完整(註6)。

本保證將不會包括以上保證範圍以外的修葺,例如:

- A. 與樓宇整體結構穩定完整無關的損壞,包括天花滲水、窗戶滲水、牆身滲水、批盪裂縫、牆壁磚和地面磚損毀以及其他的損壞;
- B. 在結構上把單位改建、加建或改變原有用途;或不適當使用而對樓宇所造成的損壞;以及
- C. 下列任何一項特別風險對樓宇造成的損壞:
 - 任何氣體燃料爆炸所造成的損壞;
 - 戰爭、火災、地震或山泥傾瀉造成的損壞;
 - 房委會負責範圍以外的人士作出的行為或疏忽。

業主責任

為確保房委會能落實及履行此保證的義務,有關業主須准許房委會或獲房委會授權的任何人員,在出示授權證明下,於合理時間進入有關樓宇及樓宇範圍的任何建築物作視察或進行有關檢驗和修葺工程。

若業主在保證期內察覺房委會需要根據此保證進行有關的結構修葺工作,業主必須以第一時間及早通知房委會,否則房委會難以履行此保證的義務。

- 註: 1. 「業主」指合乎本保證所保障之住宅樓宇的現行法定業主。
- 2. 「樓宇落成日期」指房屋署總建築師就居屋單位簽發完工證明書的日期。
 - 3. 「結構構件」指建築結構圖上清楚列明的構件(如支柱、橫樑、受力牆壁及地台),而沒有列明的混凝土架或牆(如冷氣機台、部分外牆、內部間隔牆.....等等)都不在本保證範圍內。
 - 4. 在進行結構修葺工程時,房委會只負責使單位受影響部分回復到樓宇落成時的原有標準。
 - 5. 「樓宇」不包括一切於外圍的工程及於外圍範圍內的地下水管、污水渠、道路、地面,以及一切設施。
 - 6. 「結構穩定完整」指樓宇的結構及地基足以承受設計上負重及承托力的要求。

土地沉降引致的維修工程承擔

位於新填海區的居屋苑於落成後初期,在樓宇外的屋苑土地出現輕微自然沉降是屬於正常的現象,樓宇的結構和安全是不會受這類沉降影響,而所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出售之樓宇,皆經過結構檢查,確定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進一步令「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業主放心,房委會將承擔在屋苑落成之後十年內在樓宇外的屋苑土地因自然沉降引致損壞而需要的維修工程。

有效承擔期

由屋苑樓宇落成日期之後十年內有效。

承擔範圍

房委會負責所有因自然沉降引致損壞而需要的維修工程,包括地下喉管、排水渠、行人區、行車通道、公用地方上的設施等。

不在承擔範圍內的維修

所有非因自然沉降所引致的損壞,包括:

- A. 未經房委會書面同意而在樓宇或公用地方加建或改變原有用途後所造成的損壞;以及
- B. 經確定是由屋苑業主或其僱用的承辦商在樓宇或公用地方所進行的工程引致的損壞。

屋苑資料展覽

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港鐵樂富站A出口)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假日照常。

銷售熱線：2712 8000

香港房屋委員會 / 房屋署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Information in English on the sale of surplus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is available on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Housing Department Web Site. You may also contact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Sales Unit a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or call 2339 6667 for more details.



香港房屋委員會